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彭波、陈婷婷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波、陈婷婷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概况.....	20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3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23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8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OSOM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62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松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邮政编码	311188
电话号码	0571-86229381
传真号码	0571-8635897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bosomchina.com/
电子信箱	ta@bosomchina.com
经营范围	服务：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批发、零售：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塑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以改性聚酰胺（PA）为主的改性工程塑料粒子。

聚酰胺的分子结构较为特殊，熔点高，加工难度大，相对其他工程塑料，可以进行改性处理的路径更多样化。由于聚酰胺的改性过程复杂，加上应用领域广，其研发的复杂程度也更大，需要企业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源。但与之相对应的是，企业能获得的研发成果也更多，技术壁垒也更强。同时，聚酰胺作为用途广、用量大的一类工程塑料，随着近年来新能源汽车、5G 通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飞速发展，对材料提出更高的性能要求，改性聚酰胺作为高性能材料的代表应用范围更加广泛。

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聚酰胺工程塑料改性技术的研发，产品运用领域最初聚焦低压电器领域。在低压电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后，公

司以此为基础向汽车、散热等领域拓展，同时为了满足客户整体产品解决方案的需求，增加了 PBT、PET、PPS 产品类别，目前已形成了以改性 PA 为主、其他改性工程材料为辅、以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目标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覆盖低压电器、汽车、散热材料、电子连接器等。

公司产品可划分为改性 PA6 系列、改性 PA66 系列、改性高温尼龙系列和其他改性工程塑料系列（主要是 PBT、PET）。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 PA6	24,468.63	52.72%	33,447.39	51.00%	27,991.47	51.12%	23,459.08	47.39%
改性 PA66	10,574.51	22.79%	12,844.34	19.58%	11,938.20	21.80%	10,811.93	21.84%
改性高温尼龙	5,558.27	11.98%	9,966.58	15.20%	8,549.22	15.61%	8,820.09	17.82%
其他改性工程塑料	5,807.87	12.51%	9,330.13	14.23%	6,277.18	11.46%	6,415.63	12.96%
合计	46,409.28	100.00%	65,588.43	100.00%	54,756.08	100.00%	49,50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压电器领域	31,287.47	67.42%	52,321.10	79.77%	46,395.84	84.73%	43,905.10	88.69%
汽车领域	5,240.85	11.29%	5,135.25	7.83%	3,066.10	5.60%	1,356.66	2.74%
散热材料领域	5,745.95	12.38%	3,351.19	5.11%	1,990.19	3.63%	1,720.95	3.48%
生活家电领域	1,746.22	3.76%	2,370.78	3.61%	2,067.01	3.77%	1,685.14	3.40%
其他	2,388.78	5.15%	2,410.10	3.67%	1,236.94	2.26%	838.89	1.69%
合计	46,409.28	100.00%	65,588.43	100.00%	54,756.08	100.00%	49,506.74	100.00%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2020 年公司生产的无卤阻燃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在低压电器应用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第一位。公司于 2020 年荣获“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称号；2021 年 8 月被列入国家工信部公示的“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二批第一年）”。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积累和优势产品研发，围绕改性聚酰胺产品，在阻燃、高导热、高力学性能、增强、耐高温、耐醇解等的工程塑料改性技术方面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高灼热丝、高耐热氮系阻燃增强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玻纤与经特殊工艺处理的矿粉形成复配增强体系，创新性地解决了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阻燃体系在高填充（填充量 $\geq 30\%$ ）尼龙中阻燃效果较差的行业难题。 本技术产品在具有显著成本优势的基础上兼具优异的阻燃性能和耐热性能。产品性能与国外竞争对手相同阻燃体系主流高端产品相当，阻燃性能可通过 $960^{\circ}\text{C}/0.8\text{mm}$ 灼热丝试验，火焰熄灭时间小于 5s，远优于国家标准 30s 内熄灭的要求，着火危险性大幅度降低；热变形温度（1.8Mpa 负荷）可达 185°C 以上，与国外竞争对手相同阻燃体系主流高端产品的耐热性能（ 190°C ）相当。本技术产品深受低压电器应用领域客户青睐，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	低磷化氢释放和磷酸盐析出红磷阻燃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特殊表面包覆技术制备的红磷母粒，搭配自主设计的可同红磷表面发生络合反应的协效阻燃体系，既显著提升了产品的阻燃性能，又大幅度降低了磷化氢（ PH_3 ）有毒气体的释放和腐蚀性磷酸盐的析出。 本技术产品可达 0.8mm UL-94 V-0 级阻燃等级和可通过 $960^{\circ}\text{C}/0.8\text{mm}$ 灼热丝试验， 300°C 热成型加工下 PH_3 释放量小于 5 ppm/kg，成型加工气味小，更环保；模制品耐湿热性能优异，高温潮湿环境下磷酸盐析出量低（ $70^{\circ}\text{C}/100\%$ 湿度环境下放置 28 天，析出量小于 $30\mu\text{g}$ ），非常适用于在高温潮湿环境中的电子电气部件。
3	可激光标识、低加工析出氮磷阻燃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特定的纳米级金属化合物与烷基次膦酸盐构建了全新的氮磷阻燃复配体系，既规避了传统氮磷阻燃改性存有的注塑加工析出问题，还赋予了产品优良的耐湿热性能（ $85^{\circ}\text{C}/85\%$ 湿度条件下放置 7 天，制品表面析出甚少）和阻燃性能（阻燃等级达 0.8mm UL-94 V-0 级，可通过 $960^{\circ}\text{C}/0.8\text{mm}$ 灼热丝试验）；且无需添加激光标识助剂即可赋予产品优良的激光标识性能，实现深浅互标（浅色材料打深色标识和深色材料打浅色标识清晰度都高）。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领域，同时满足轨道交通材料 EN45545-2 R22 HL3 标准的要求（烟密度 ≤ 150 ，烟毒性 ≤ 0.75 ，氧指数 ≥ 32 ）。
4	防霉变无卤阻燃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于低压电器用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阻燃尼龙体系中引入自主研制开发的含氮杂环酚醇复配物，解决了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阻燃尼龙模制品因富含含氮有机物导致长期储存于阴暗潮湿环境下出现的制品表面发霉问题，保障了低压电器模制品的性能稳定性，适合用于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备受客户好评，具有很大市场影响力。
5	耐高温蠕变、高强度阻燃增强半芳香族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设计调控尼龙共聚物中 PA6T、PA6I、PA66 的比例和尼龙共聚物分子链上的端基，获取合适的尼龙基体，采用自主设计的耐高温、耐热阻燃复配体系，引入非离子型高分子化合物热稳定剂，赋予了产品优良的阻燃性能和耐高温蠕变性能，有效提升了产品高温（ 300°C ）加工过程中的颜色稳定性；本技术获得了浙江省 2018 年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金支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本技术产品阻燃等级可达 0.8mm UL-94 V0 级；高温蠕变性好，150℃环境下，负载 2.5N 的压力 4 小时，13.50mm×3.99mm×1.66mm 尺寸的测试样条垂直形变量低于 0.6%；热变形温度（1.8Mpa 负荷下）≥300℃，优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热变形温度≥284℃）；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拉伸强度高达 230MPa，弯曲强度高达 345MPa，优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拉伸强度 185 MPa，弯曲强度 289 MPa）。
6	高尺寸稳定、耐高温蠕变聚苯硫醚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调控树脂基体分子量、分子量分布及分子链端基比例，赋予材料良好的加工性能和较高的力学强度；引入多功能官能团助剂，提高了树脂基体与玻纤增强剂间的界面相容性，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力学强度；引入纳米粒子诱导结晶，大幅度提高了分子链的规整排列（结晶度），赋予了制品具备与金属相当的线性膨胀系数和较高的高低温冷热冲击条件下尺寸稳定性。 本技术产品高温蠕变性好，180℃环境下，负载 2.5N 的压力 1 小时，13.5mm×4mm×1.6mm 尺寸的测试样条垂直形变量小于 2.5%；具有同金属件相当的热熔焊接性能，热熔焊接力可达 140N 以上。用作无刷电机转子，可满足高低温（-40~140℃）冲击环境下 1500h 以上不出现制品开裂。
7	热管理系统用高强度、超导热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自主研发的石墨烯原位聚合尼龙树脂作为树脂基体，添加经特定酸化表面处理的石墨导热填料，并采用特殊的螺杆组合与挤出加工工艺，于挤出加工过程中剥离石墨达到纳米尺寸，搭建相互贯穿的密实导热网链结构，赋予了尼龙材料优异的导热性能，利用纳米化效应，保持了材料较高的力学性能，拉伸强度和弯曲强度性能优异。 本技术产品的面间导热系数可高达 10 W/m K，优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4 W/m K），导热性能上优势明显；拉伸强度可达 72MPa，弯曲强度可达 97MPa，拥有铝材质感，同热管理系统用铝材相比，减重降本显著，且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候性能，可替代铝材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大功率 LED 照明等领域的热管理。
8	长效耐高温冷冻液醇解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自主设计的尼龙专用抗醇解助剂体系，通过封端技术调控尼龙分子链的端胺基含量，既赋予了尼龙树脂与玻璃纤维表面偶联剂间良好的界面结合能力，又有效抑制了尼龙在高温乙二醇环境下产生的自由基量，减缓了因自由基存在对尼龙产生的降解反应，达到耐高温醇解的效果。 本技术产品能满足部分主机厂对汽车水室料醇解实验要求，经 130℃/1000h 耐醇解实验后拉伸强度≥40MPa，优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33MPa）。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耐醇解实验技术，经吉利汽车公司严格的审核，得到了吉利汽车研究院整车工程中心的原材料实验室认可。
9	高耐热、高爆破强度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可与尼龙树脂中酰胺基团（—NH—CO—）发生络合作用，进行化学交联的高耐热助剂，用于尼龙树脂体系，有效降低了尼龙分子链的降解，提升了尼龙材料在热氧老化后的性能保持率，同时利用特殊技术（如扩链等）将尼龙树脂分子量控制在特定的范围内，赋予了材料更高的爆破强度。 本技术产品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和耐热氧老化性能，150℃/1000h 的热氧老化后，力学性能保持率较高（拉伸强度保持率≥90%），180℃/1000h 热氧老化后拉伸强度保持率≥85%；同时具有较高的爆破强度，用作汽车进气歧管，经公司客户宝时达公司测试制件爆破强度可达 9.4Bar，满足其制件性能要求（爆破强度 8Bar），具有明显的行业竞争优势，已成功供货多家汽车配套厂商。
10	低翘曲、高强度耐热级尼龙改性	自主开发	选用高度解理的片层状矿粉，进行表面包覆处理，既不破坏其结构特征又使其能与聚酰胺更好的相容结合；同时采用特定的耐热助剂体系，与酰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		基团（—NH—CO—）发生络合作用，使得尼龙分子链发生一定的化学交联，从而抑制尼龙分子链降解，显著改善尼龙体系耐热氧化性能。 本技术能显著改善气门室缸盖等制品注塑翘曲问题。以中国重汽 MT13 气门室缸盖产品为例，公司材料在 100mm×100mm 区域范围内，最大翘曲度为 0.33mm，满足客户平整度不大于 0.4mm 的要求；在同样标准片（尺寸为 64mm×64mm）测量翘曲高度，公司材料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材料相当。该技术在保证低翘曲性下，材料具有较好的耐热氧化性能、力学强度和外观，150℃/1000h 热氧老化后，缺口冲击强度衰减率为 0%，拉伸强度衰减率 14.6%，断裂伸长率 37.1%。
11	超高耐热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可与尼龙树脂中酰胺基团（—NH—CO—）发生络合作用，进行化学交联的高耐热助剂作用于尼龙树脂体系，引入可在热、光等能量下因电子跃迁产生特定自由基的特殊助剂与尼龙分子链老化产生的自由基结合，利用特定熔点树脂的热氧阻隔能力将材料老化行为限定在材料表面，赋予材料超高的耐热氧化性能保持率，实现材料耐热使用温度由 150℃提升到 210℃。 本技术产品耐热氧化性能优良，210℃/1000h 热氧老化后拉伸强度保持率≥90%，210℃/2000h 的热氧老化后的拉伸强度保持率≥70%，公司已经成为吉利汽车配套厂商中冷器气室用材料的供应商。
12	高光泽、高强度高玻纤增强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自主设计的助剂体系，搭建全新的尼龙/玻纤/润滑剂体系，赋予了尼龙树脂与玻纤间优良的界面结合能力，玻纤分散性更好，更易被包覆；同时引入结晶抑制剂和具有良好表面成膜属性的尼龙树脂，降低尼龙材料结晶速率，促使热成型过程中具有良好表面成膜属性的尼龙树脂有充足的时间对制品表面的玻纤进行再次包覆以达到改善制品外观和强度的效果。 本技术可赋予 60%玻纤含量的尼龙制品表面光亮、无浮纤，力学性能高，广泛应用于对光泽度和力学强度要求高的部件，行业竞争优势明显；采用此技术开发的 PA66+60%玻纤材料，用于一汽大众汽车空调出风口叶片制件，强度和外观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材料相当，成功进入 PA66+60%玻纤进口料在空调出风口叶片材料的市场，拓宽了公司玻纤增强尼龙的应用范围。
13	抗静电长效耐热尼龙/碳纳米管复合材料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具有特殊结构特征的碳纳米管，辅以定制化生产工艺促使碳纳米管能更好地分散在尼龙树脂基体中，实现低碳纳米管添加量既可获得优异的抗静电效果；同时引入自主设计的耐热助剂体系，既能与尼龙分子链中酰胺基团（—NH—CO—）络合，使得尼龙分子链在高温下不易断裂，又能与碳纳米管表面活性基团结合，抑制易使尼龙降解的自由基产生，实现提高尼龙材料长期耐热氧化性的效果。 本技术产品具有优异的抗静电效果（表面电阻率≤10 ¹⁰ Ω）和耐热氧化性能（150℃/250h 热氧老化后无缺口冲击强度保持率≥85%），成功在德国大陆公司的汽车电子节气门项目上实现了以塑代铝的轻量化应用。
14	耐高温变色溴系阻燃尼龙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自主设计的协效阻燃体系，实现了溴系阻燃材料无铈化，解决了行业中溴系材料与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复配时极易高温变色的问题，同时提升了溴系材料对人类的友好性。 本技术产品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0.8mm UL-94 V-0 级），拥有较好的耐高温变色的性能（170℃下烘烤 4h，色差ΔE≤4），技术水平较高。
15	高颜色稳定、回弹性优异的增韧聚苯醚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端基封端聚苯醚，严格控制催化剂含量，通过加入二苯乙醇酮，复配荧光增白剂、热稳定剂和加工稳定剂的混合物，赋予材料优良的颜色稳定性；同时采用独特的相容技术，使材料具有良好的回弹性和韧性。 本技术产品经高温高湿（85℃/85%湿度）21 天放置试验，色差ΔE≤4.5，120℃热氧老化 8h 后ΔE≤1.5，显著改善了聚苯醚材料高彩度颜色加工变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色的问题；材料的无缺口冲击强度 $\geq 220\text{kJ/m}^2$ ，热变形温度 $\geq 113^\circ\text{C}$ ，断裂伸长率 $\geq 30\%$ ，满足止动件、弹簧扣等制件应用的使用需求。
16	高尺寸稳定性抗水解聚酯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采用特殊的封端技术，降低自由端羧基浓度，从而有效降低了高温高湿条件水对端基的影响，提高聚酯在高温高湿工作环境中的使用寿命。本技术产品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拥有较好的抗水解、抗高温高湿性能，水煮（ 100°C ）性能保持率在 60%以上，技术水平较高。

注：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或本松新材 CNAS 实验室检测报告或研发中心检测报告，竞品数据来自公开数据或公司客户制件检测报告。

（二）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实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 367 名员工中，研发人员 86 人，其中 27 人拥有硕士学历、3 人拥有博士学历。公司的研发设备种类齐全，主要为进口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设备原值占公司全部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10.59%。

公司已形成了围绕改性聚酰胺运用的 16 大项核心技术，在耐高温、阻燃、增强、高导热、高力学性能、耐醇解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形成了基础研究、常规产品、特色产品和前沿产品梯次配置的产品体系。

2020 年 8 月 15 日，浙江省科技厅下属的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组织的专家鉴定会认定公司“氮磷阻燃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低成本高性能氮系阻燃聚酰胺复合材料”、“低磷化氢释放量红磷阻燃聚酰胺复合材料”三项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0 年 8 月 24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的《浙江省工业新产品鉴定证书》，分别认定公司应用于 LED 散热领域的“高导热聚酰胺复合材料”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阻燃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复合材料”以及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及周边零部件的“高玻纤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分别达到了国内领先和国内先进水平。

2020 年 11 月 4 日和 2021 年 1 月 29 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专家鉴定会分别认定公司“阻燃增强耐高温尼龙复合材料”、“高导热聚酰胺基复合材料的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4 项专利及 3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在研发和生产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参与了国家标准

《塑料、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和再循环指南》（GB/T 30102—2013/ISO 15270:2008）、行业标准《滚动轴承：汽车减振器用轴承及其单元》（JB/T 13352—2017）及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电磁式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O）T/ZZB 1214—2019）的制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经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22%、87.17%、88.02%和 89.80%。公司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实际生产经营，已在低压电器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能替代外资品牌进入主流车企核心部件的供应链。

此外，2020 年公司荣获“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称号，2021 年 8 月被列入国家工信部公示的“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第二批第一年）”。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38 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496,908,271.08	425,630,282.63	316,707,772.04	308,084,429.86
非流动资产	206,238,960.13	142,091,940.77	72,612,243.72	75,040,638.73
资产总额	703,147,231.21	567,722,223.40	389,320,015.76	383,125,068.59
流动负债	257,008,587.96	151,824,013.65	159,567,829.20	200,808,687.49
其中：短期借款	70,073,266.64	9,011,464.44	49,045,500.24	4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58,323,868.65	29,070,119.03	4,794,773.61	14,705,105.44
负债总额	315,332,456.61	180,894,132.68	164,362,602.81	215,513,79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7,814,774.60	386,828,090.72	224,957,412.95	167,611,275.6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7,814,774.60	386,828,090.72	224,957,412.95	167,611,275.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74,243,407.33	667,295,561.89	556,737,390.09	504,218,683.24
营业利润	20,144,220.76	77,074,177.29	62,333,952.38	19,421,378.60
利润总额	20,062,306.59	76,906,682.19	62,223,707.95	19,256,956.33
减：所得税	646,814.61	9,175,613.13	7,683,352.82	1,647,248.37
净利润	19,415,491.98	67,731,069.06	54,540,355.13	17,609,70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5,491.98	67,731,069.06	54,540,355.13	17,609,707.9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25,037.75	64,264,426.96	50,214,921.86	11,315,30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5,170.36	60,900,227.64	19,850,585.71	22,946,72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1,301.82	-98,578,759.91	-13,955,734.13	-10,149,00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07,911.54	62,372,642.36	-7,724,372.18	-13,053,980.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0.99	-2,372.97	-33,827.58	1,60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9,701.62	24,691,737.12	-1,863,348.18	-254,66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37,061.67	31,545,324.55	33,408,672.73	33,663,336.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57,360.05	56,237,061.67	31,545,324.55	33,408,672.7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5%	28.28%	42.20%	56.39%
流动比率（倍）	1.93	2.80	1.98	1.53
速动比率（倍）	1.47	2.25	1.51	1.1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4.85%	4.65%	1.76%	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	5.07	3.57	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3.59	3.65	4.55
存货周转率（次）	3.90	6.31	5.60	6.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19.10	9,247.39	7,873.22	3,50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1.55	6,773.11	5,454.04	1,76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2.50	6,426.44	5,021.49	1,13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3	45.27	16.61	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80	0.32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32	-0.03	-0.0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约为90%，占比较高。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酰胺等树脂、填充增强料、阻燃剂、助剂等。近年来，树脂、阻燃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变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报告期各期PA6采购均价分别为16.37元/千克、12.74元/千克、10.21元/千克和12.65元/千克，PA66采购均价分别为27.94元/千克、22.41元/千克、19.02元/千克和33.40元/千克。虽然公司会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原材料库存，并与主要客户有定价调整机制，但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以及在部分新进入的领域采取了市场渗透的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难以及时充分转移。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部分原材料的供应渠道较集中。如PA46的供应商仅帝斯曼，PA66国内企业独立生产的产量较小，国内市场的供应对境外大型化工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甚至出现短缺，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中，既有一批全产业链布局、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又有多具备一定产销规模和研发实力的上市公司，还有众多在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的小型内资企业。并且，随着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批主要从事改性通用塑料的厂家也可能会将产业链条延伸至改性工程塑料领域。

虽然公司聚焦改性聚酰胺这一核心市场，在国内低压电器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在汽车和散热材料领域已取得一定突破，多个产品实现了对进口材料的替代，但聚酰胺作为用量大、应用范围广的工程塑料之一，在材料升级的背景下，这一领域必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或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力度。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在未来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在进入汽车、散热等新的领域时，项目经验、技术储备和品牌认知度均需要经历一个逐步积累的过程，因此，公司也面临新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低压电器领域的占比分别为 88.69%、84.73%、79.77%和 67.42%。虽然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公司收入结构也更加多元化，但低压电器领域仍为公司最主要市场。受低压电器领域市场集中度高的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6.80%、73.52%、65.99%和 55.45%。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为终端用户德力西和良信电器的上游加工商。若按终端用户口径统计，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84.22%、80.23%、74.71%和 64.03%。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逐年降低，但仍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报告期公司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拓展了市场领域，但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展新的客户，或者原有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采购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低压电器领域、汽车领域和散热材料领域，2021 年 1-6 月公司低压电器领域收入占比为 67.42%、汽车领域收入占比为 11.29%、散热材料领域收入占比为 12.38%。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以及下游行业自身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其中，低压电器需求受电

力建设、房地产、工业、电信等行业波动情况以及城镇化率、居民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汽车需求受到居民消费水平、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状况等多项因素影响；散热材料目前主要用于照明行业，其发展受城镇化率、消费升级等影响。

如宏观经济发展出现停滞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景气度下降，会影响该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应收账款规模也随之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90.44 万元、15,600.27 万元、19,469.16 万元和 23,497.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7%、40.07%、34.29%和 33.42%。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分别为 98.88%、99.16%、99.33%和 99.4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逾期情况很少，且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大，若未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则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5%、42.22%、31.86%和 44.85%，近年有提高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和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都较大。虽然公司也积极通过股权融资解决部分长期资金需求，但融资额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导致负债规模增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自筹资金先行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预计资产负债率还将进一步上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带来较大压力。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0.28 万元、7,535.60 万元、

8,473.20 万元和 11,948.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8%、19.36%、14.92%和 16.99%。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4、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各期，公司该项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179.56 万元、474.35 万元、719.70 万元和 8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7.62%、9.36%和 3.99%。公司于 2012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2018 年分别如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1 年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公司申请资格重新认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正处于公示阶段。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之前，经税务局同意，公司 2021 年按 15%优惠税率预缴。子公司芜湖本松在 2021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编号为 GR202134004070，证书尚在办理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风险

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对技术型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人员的长效激励与管理，一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员工持股计划亦包括了技术骨干；另一方面，公司与技术骨干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尽管公司通过有效的激励和规范的管理力图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但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的技术人才不可避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对象，公司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更多高水平技术人才加入，也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或开发滞后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路线、配方、工艺要点等共同构成了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核心技术。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对改性工程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不断掌握和研发独特的改性技术和工艺是公司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把握住客户的需求变化或行业发展的新趋势，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升级，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生产场所租赁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已与出租方形成了良好的租赁关系并已签署了期限较长的租赁合同，嘉仕工厂厂房租赁期签至 2025 年。近年来公司通过自建厂房降低生产场所租赁风险，2021 年上半年芜湖本松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及部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公司临平产业化建设的土地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虽然公司已对厂房租赁以及自有厂房新建事项作出妥善安排，但如果出现特殊情形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公司自有厂房建设进度延后，或公司在厂房搬迁过程中未能合理安排，租赁生产场所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临平）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尚未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前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已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提交，如公司本次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将导致前述项目面临施工进度延后，存在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后，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公司未来的经营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83%、77.79%、84.69% 和 56.42%，2021 年 1-6 月，若按年化处理，公司产能利用率将达 100.75%，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的消化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动以及公司市场开拓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景气低于预期或公司对新市场的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九）可能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股份代持及会计差错、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本次申报前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并对代持事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相关会计差错也已更正，新三板期间违规信息披露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从新三板摘牌，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规信息披露行为自终止之日（摘牌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二年，符合前述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因为新三板挂牌期间违规信息披露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但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仍存在被股转公司依据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十）间接股东财产纠纷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郑景煦通过控制的盛瓴咨询持有发行人 2.90% 股份（对应本松新材 221 万股股份）。同时，郑景煦父亲郑君宁、母亲包雪娥、女儿郑璐璐三人通过至勤憬美间接持有发行人 3.93% 股份（对应本松新材 300 万股股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郑景煦关联的股权存在离婚财产纠纷和遗产继承纠纷。其中，胡影诉郑景煦的离婚财产纠纷中要求分割的财产包括了郑景煦关联的本松新材股权，郑璐璐、郑熹以及周福兰诉胡影、郑景煦的遗产继承纠纷中要求分配的财产包括了前述股权。案件的判决结果可能导致部分股权的最终持有人发生变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前述案件尚未判决。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股权纠纷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一）对赌协议风险

公司实控人周永松与股东南通嘉乐、南通嘉盛、丁冀平、容腾创投、尚硕投资、蕉城上汽、中航凯晟和南山中航之间签署了特殊条款协议，对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优先清算权等事项进行约定。2021 年 2 月，实控人已与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其中优先清算权等涉及发行人的条款自始无效，其他不涉及发行人为主体的特殊条款的解除附带恢复条款，即如果出现发行人未能实现 IPO 的情形，这些不以发行人为对赌主体的特殊条款将恢复，可能对公司未来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产品基本为境内销售，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一定影响。此外，公司部分间接原材料来源于进口，如 PA66 的原材料己二腈，受全球疫情的影响，相关国家采取的严格防疫隔离措施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目前，国内疫情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统筹常态化防控和局部疫情应急处置；同时，全球疫情防控局势依旧

严峻复杂，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已在全球引发广泛关注，全球经济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影响正常经济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订单减少、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十三）限电限产举措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指导下，部分地区出台了限电限产举措，虽然执行时间比较短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下游客户因自身限产推迟或减少订单，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或原料价格上涨，公司限产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以及公司生产设施闲置发生减值等。

（十四）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借款尚未归还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松为增强控制权，在王金广和郑景煦股份代持解除时，以市场价格 7.14 元/股分别向其购买 252.50 万股股份，共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3,605.70 万元。为筹集上述款项，2021 年 4 月周永松向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年，借款利率 6.50%。2021 年 5 月，周永松向其朋友詹秀梅、雷利成合计借入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 6.50%。

实际控制人拟通过（1）公司现金分红所得资金；（2）未来几年的工资、奖金；（3）处置房产、理财产品等资产；（4）公司上市后其本人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归还借款。如果上述渠道所得资金未及时、足额满足还款资金需要，可能影响相关借款归还的时间；若资金出借方未遵守相关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提前偿还借款而实际控制人无足额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会面临债务纠纷。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周永松直接持有公司 31.75%的股份，通过至勤憬美、至勤钰美和至勤和美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4.58%、5.26%和 1.40%的表决权。此外，周永松配偶刘梅红直接持有公司 3.93%股份，根据刘梅红与周永松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梅红在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公司上市之日后满 5 年期间，将其所持前述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出席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委托给周永松。因此，周永松合计控制公司 56.9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永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周永松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43.18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172.6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格性条件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彭波、陈婷婷两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彭波：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了中航精机（002013）IPO、七匹狼（002029）IPO、景兴纸业（002067）2007 年增发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葛洲坝（600068）2008 年分离交易可转债、2009 年配股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002332）IPO、华谊兄弟（300027）IPO、中国水电（601669）IPO、福田汽车（600166）2011 年非公开发行、吉视传媒（601929）2014 年可转债、金逸影视（002905）IPO、乐惠国际（603076）IPO、运达股份（300772）IPO 和可转债、金田铜业（601609）可转债、安邦护卫 IPO（在审）等项目。彭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婷婷：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了运达股份（300772）IPO 及可转债、安邦护卫 IPO（在审）项目，以及多个拟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财务顾问等项目。陈婷婷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严鹏，财通证券股权融资部高级经理，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主要从事 IPO 申报、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陈新城、周筱俊、张晨韵、杨元杰、陈明阳、端义成。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43.1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202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29.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7,629.5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本松工程塑料（杭州）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松工程塑料（杭州）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4月15日，于2016年10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38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39号）。

经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38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139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产生竞争关系以及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原始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相关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重大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银行；结合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网络查询以及对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管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监管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变更档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7,629.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543.1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43.1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29.5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38 号），最近两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54.04 万元、6,773.11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1.49 万元、6,426.44 万元，认为发行人符合第（1）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4) 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5)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6)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4、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并发表意见	(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 (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和披露，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并出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现场核查结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事项	工作安排
具现场核查报告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7、上市公司不配合后续督导工作的，督促上市公司改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出具并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 其他安排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2、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严鹏
严鹏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彭波

陈婷婷
陈婷婷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